

# 永久屋安置基地家園重建資源整合與推動方案

## 工作圈運作綱領(核定版)

### 一、 工作圈運作方式

- (一)工作圈之成立乃秉持社區總體營造精神由下而上的概念運行，成員係以居民代表為主體，亦包括負責基地興建之 NGO 代表、協力陪伴之企業或 NGO(部會委託之輔導團隊)代表或學界代表、基地所在縣府代表與重建會人員組成，並視議題邀集相關機關參與。
- (二)在操作模式上，以永久屋基地為適用對象，由縣府輔導成立工作圈，並以每一基地為運作單位，相關議題採專案管理方式列管追蹤辦理。
- (三)已進住永久屋基地之工作圈，圈長應至少每月召開一次大圈會議，尙未進住永久屋基地之工作圈，圈長亦應儘速召集相關成員討論前置議題確立發展方向，協助成立社區組織，持續運作工作圈討論平台。
- (四)工作圈會議係以推動永久屋基地各項工作為範疇，會議之召開得視議題之急迫性與重要性調整，各基地工作圈應於每月 10 日前填報三大面向議題辦理情形，俾後續追蹤管考。

### 二、 工作圈功能與目的

- (一) 工作圈會議功能在於建立永久屋基地相關議題溝通討論的平台，與住民代表協商災後重建之規劃，協助解決永久屋基地災民之生活及產業發展。爰此，所討論之議題應包含「社區組織與人才培力」、「產業發展與在地就業」、「教育文化與社區環境」三大面向，而由圈長評估是否有針對其三面向成立小圈之必要性。
- (二) 各工作圈亦應儘速協助成立永久屋基地社區組織，俾向計畫主管單位與地方政府、相關部會或民間企業爭取經費與資源，以達重建社區自主運作且永續經營的家園重建目標。
- (三) 工作圈應召開會議、討論議題及控管工作進度，於每次會議應檢討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。

### 三、 工作圈決策機制

- (一)工作圈圈長在召開大圈會議前應先召集相關成員，就「社區組織與人才培力」、「產業發展與在地就業」、「教育文化與社區環境」三大面向共同討論並提出具體議案，必要時於大圈會議邀請縣府及相關部會，依據議題內容討論與處理。
- (二)工作圈圈長在開會前，應確實檢討會議議題討論之內容，需確認開會通知納入相關主政單位代表與會，俾有效回應或即刻處理相關問題。
- (三)相關議題如涉及地方政府應辦事項，應由地方政府統籌協調解決，倘議題涉及中央部會者，宜由縣府循行政程序，協請中央業管部會解決，必要時由中央重建會協調辦理。